

十三、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4 月 22 日

報告人：局長 吳義隆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義隆有機會列席報告捷運業務執行現況，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捷運局全體同仁，感謝 貴會一直以來的支持和勉勵，使捷運業務能夠穩步前進，為市民建立健康樂活的好環境。

捷運系統具有安全、舒適、便捷、環保的特色，是城市現代化的一大表徵。環狀輕軌捷運第一階段路線，串連亞洲新灣區各項重大指標性建設和產業廊帶，將連結港區水岸整體經貿、觀光之發展，帶動沿線地區開發，為城市發展過程提出貢獻。欣喜 C1 籬仔內站至 C4 凱旋中華站路段已於去年 10 月份順利啓航，接下來我們正努力準備將營運體驗延伸到 C8 高雄展覽館站。

此外，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綜合規劃報告及第二階段可行性研究報告亦已報送交通部轉中央相關單位審查中。展望未來，高雄捷運必與市民更加緊密相連，成為大眾行旅的好夥伴。

現在謹向 貴會扼要報告近半年來本局重要業務推展情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敬請 指教。

貳、重點工作

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一)路線規劃及執行方式

配合中央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高雄港區建設相繼開發，包括軟體科技園區、中鋼企業總部、高雄展覽館、高雄港客運中心暨港務大樓整體開發計畫、國際郵輪經濟區、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 DC21 開發等計畫，逐漸蛻變形成兼具文創、商貿、服務、觀光的亮點—亞洲新灣區。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計畫即為串聯上述關鍵性重大建設，重新修訂第一階段行經路線，深入亞洲新灣區，肩負交通觀光運輸功能。本計畫基本資料介紹如下：

1. 路線：沿凱旋二～四路、成功路、海邊路、第三船渠旁計畫道路、七賢三路、臨港自行車道、西臨港線鐵路景觀用地、鐵路園道、美術館路、大順一～三路，約 22.1 公里，設置 37 座候車站，1 座機廠。
2. 機廠：前鎮輕軌機廠（使用原台鐵前鎮調車場土地）。
3. 轉運站：
 - (1) 台鐵：美術館站、鼓山站、科工館站。
 - (2) 捷運：凹子底站、凱旋站、西子灣站。
4. 車輛：車輛底盤高度低於 40 公分之 100% 低地板，車廂內平順無階梯，提供無障礙乘車空間，方便老人、孕婦、小孩及行動不便乘客之上下車。
5. 供電系統：雙供電系統。
6. 通車營運：

本計畫與鐵路地下化工程介面有二：行經美術館站、鼓山站鐵路園道（C17~C20 間）路段，以及行經凱旋二、三路（C32~C35 間）路段。惟港區水岸段（C1~C14 站）路段與鐵路地下化工程無介面問題，可先行施工，列為第一階段；其餘路段為避免重覆施工及節省工程經費考量下，將配合 106 年市區鐵路地下化完工時程後開始施作，列為第二階段辦理。

- (1) 第一階段：前鎮輕軌機廠~捷運西子灣站，長度 8.7KM，C1~C4 路段已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先行營運，C4~C8 站已於 105 年 2 月底提出初勘申請，俟通過初勘及履勘後，即可通車營運。另 C8~C14 站因遇統包商成員財務困難影響施工，目前正向交通部提出修正計畫，預定申請展延至 106 年 6 月通車營運至 C14 站。
 - (2)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以外之路段，長度 13.4KM，配合 106 年市區鐵路地下化完工時程，預定於 108 年 12 月全線完工通車。
7. 總建設經費：165.37 億元，如依中央地方分攤比例估算，中央負擔 63.63 億元，市府負擔 101.74 億元。

興建輕軌主要是建構高雄大眾運輸路網，讓捷運路網形成，使民眾感覺搭乘大眾運輸是便利、舒適的，繼而減少私人運具的使用，讓道路交通順暢、兼顧環保（空污、噪音）、節能減碳等，是市府的目標、責任，也是我們推動此建設案可以為高雄帶來的最主要效益。高雄捷運是遠景，是國際都會的擘畫格局，輕軌建設的推動，是讓高雄成為國際化城市的新契機。

(二)取得作業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第一階段用地包含維修機廠用地面積計約 3.38 公頃、

路線段用地面積計約 7.28 公頃，其中私有地業完成徵收取得所有權，其餘用地屬國有土地者，管理機關為臺灣鐵路管理局、航港局、文化部，分別以租用或撥用方式全部取得。輕軌設備室（TSS）用地共 6 處，亦全部取得。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第二階段用地取得作業預計於基本設計完成後展開。

(三)輕軌第一階段工程團隊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採公開招標，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與「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團隊」簽訂契約。102 年 6 月 4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統包商開始進行土建、軌道、機電細部設計及施工。

為確保工程順利執行，委聘「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專案管理顧問（PCM），協助本局審查統包商之設計文件、管控進度品質、協調介面及支援系統驗證認證等相關技術與監督管理事項。另將監造業務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協助審查統包商之施工文件、執行現場監造工作，並定期稽核工地安全、衛生及環保等細節，落實施工及品質計畫，確保工程品質、維持工程進度。

(四)輕軌第一階段工程執行情形

1. 工程進度

截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整體工程進度 87.91%。輕軌機廠主要廠房結構已完成，正進行建築裝修與水電環控收尾及廠房輕軌車輛維修設備安裝；凱旋四路沿線及成功路沿線已完成鋪軌作業，海邊路則進行地改及鋪軌作業；候車站部分，C1~C8 車站已完成。輕軌機電系統包括車輛、供電、號誌、通訊、自動收費及維修設備等系統，統包商已完成機電系統細部設計，各子系統設計文件亦已完成核定；第一階段工程全部九列輕軌列車已於 C1~C4 線上進行各列車的車輛動態測試，另號誌、供電、通訊、自動收費與維修設備等子系統則持續配合土建工程進度進行沿線道旁、車站與機廠相關設備的安裝及測試作業；隨著 C5~C8 土建、供電、號誌等設備完成，同時於此路段進行機電系統間之介面測試。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包含 2 座橋梁：成功橋位於 C5 及 C6 車站之間第五船渠河道上，總長 86 公尺落 1 墩柱，採 2 跨平面鋼鐵橋設計，配置有輕軌、人行及自行車道，下部結構全套管基樁全部 22 支，兩側橋台及河中 1 墩柱，土建部分於 104 年 5 月 17 日全部完成，交付鋪軌；愛河橋前後路段因配合「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之需求採高架設置，並綜合考量愛河口之整體景觀，以及古蹟歷史建物保存與融合等需求，

新建輕軌愛河橋，以與舊鐵橋橋墩共構設計方案，採 3 跨連續上路式鋼拱鐵橋並落 2 墩柱設計，總長 112.17 公尺，橋面寬約 21 公尺，除輕軌路廊外，另保留舊鐵橋回復空間及配置有人行及自行車道。愛河橋（含高架段及引道段）土建施工，下部結構全套管基樁全部 239 支施作完成，墩柱基礎完成 23 墩，墩柱（含橋台）完成 23 墩，上部結構鋼梁構件已於工廠製造全部完成，鋼梁吊裝完成 17 跨，橋面版完成 6 跨，持續施工中。

2. 合約管理

因統包商之一長鴻營造發生財務危機，土建工程進度遲緩，本局目前已採用監督付款方式由本工程分包廠商繼續施工。因應長鴻營造財務危機所造成影響，本局解決方案如下：

- (1)就長鴻營造已發包之工項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
- (2)要求統包商主要成員 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依契約履行連帶責任，或另覓廠商繼受長鴻營造之權利義務；
- (3)如 CAF 未能依契約履行連帶責任或另覓廠商繼受，則研擬終止部分或全部契約。

(五)輕軌第一階段營運規劃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服務案，經公開評選委託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代為營運管理、維修服務，於 103 年 4 月 9 日簽訂契約書並開始作業服務；已完成擬訂營運管理維修相關法規文件及初履勘時所需提送之各項營運維修相關文件，並配合辦理初履勘作業。另配合輕軌部分路段通車，本局依據大眾捷運系統運價率計算公式提報運價方案送高雄市政府運價審議委員會，費率審議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17 日、7 月 1 日召開審議會，決議輕軌第一階段以單一費率 30 元收費，如使用一卡通打八三折以 25 元收費。

(六)輕軌 C1~C4 路段初履勘作業

104 年 7 月 16 日依「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環狀輕軌建設第一階段 C1~C4 路段初勘，初勘行程安排於 8 月 5 日辦理，分為土建、機電、營運三組進行勘查，初勘結果決議為「有條件同意初勘合格」。8 月 17 日辦理機電組複勘，履勘前須改善事項經改善完成，8 月 19 日函請市府報交通部辦理履勘，9 月 25 日交通部履勘，10 月 1 日准予營運。

(七)輕軌 C1~C4 路段展開營運

高雄環狀輕軌 C1~C4 路段取得交通部營運許可後，隨即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展開營運，為紓緩初期大量湧進的搶先體驗人潮，營運模式設計以電話或網路預約方式進行，乘客自 C1 站上車後，列車行至 C4 站再折返 C1 站下車，沿途各站不上下客的運行方式，營運時段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班距為 30 分鐘一班。自開放體驗以來，前來搭乘的市民朋友反應大多良好，對於列車舒適度更是讚譽有加；同年 12 月 24 日為讓輕軌由體驗提昇為運輸服務，特將初期乘客僅能由 C1 上下車的模式，改為 C1~C4 站站皆可上、下車的模式，更方便乘客使用輕軌作為代步工具。本營運路段自 104 年 10 月 16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共計搭載 149,976 人次。

有關輕軌營運之各種訊息及安全規則等事項，除本局印有交通安全宣導摺頁及海報透過不同管道分送外，並督促輕軌營運機構-高雄捷運公司依合約辦理，宣導方式包括捷運車站廣播及旅客資訊系統（PIDS）播送、該公司網頁及臉書宣傳、捷運月台多媒體電視廣告；此外，亦配合營運期間規劃輕軌相關新聞稿發佈訊息，並搭配免費贈閱報紙宣傳等媒體通路進行宣導工作。

(八)輕軌 C4~C8 路段初履勘作業

為達成 C4 至 C8 初履勘之目標，正持續進行機電系統測試、系統整合測試及系統穩定性測試，俾提出「系統穩定性測試報告」以符合初履勘要件。105 年 2 月 26 日依「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環狀輕軌建設第一階段 C4~C8 路段初勘。

(九)輕軌第二階段工程前置作業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工程自 C14~C37 站，包括 23 座車站及一處停車場，全長約 13.4 公里。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04 年 4 月提報基本設計階段經費予交通部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7 月 30 日工程會召開審議會，9 月 21 日函復交通部審議內容同意市府辦理。

104 年 11 月 5 日舉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工程採購案廠商說明會，11 月 24 日至 12 月 7 日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105 年 1 月 8 日採購案公告上網，公告期限至 4 月 6 日止。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路網示意圖

二、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一)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完工。R11 永久站因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結構體部分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代辦，另建築裝修、水電環控及機電系統由本局辦理。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預定累計進度 95.82%，實際進度 95.48%。結構體工程實際進度 34.49%，超前 0.42%，R11 臨時盾隧道封填及環片切削破除已完成，賡續進行 R11 永久軌道切換後交付結構工項（R11 主體結構 U-3 層以上）；捷運工程部分，R11 永久站第一階段工程已完工並全數完成勘驗，另第二階段工程細部設計已完成，第二階段工程 105 年 1 月 28 日完成議價，目前進行前置結構工項進場準備作業中。

(二)捷運設施安全之維護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5 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禁限建管理作業。目前於紅、橘線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分別為 22 件及 11 件，計 33 件，皆依禁建限建辦法規定管控，以確保高雄捷運紅橘線捷運設施及營運之安全。

高雄輕軌禁限建（第一階段部分，機廠～C14 站）業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交通部核定，市府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公告實施。

(三)財務監督

高雄捷運係以民間經營方式辦理，根據市府與高雄捷運公司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內容，市府具財務監督之權。依據高捷公司自結財務報表，該公司 104 年度稅後盈餘為 0.91 億元，惟帳上尚有以前年度待彌補虧損 1.94 億元，故依修約後合約規定本年度無須提撥「營運回饋金」及「營運資產重增置準備金」，其股東權益為 29.07 億元。

然為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即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局依採購法公開遴選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營運期第二期」財務顧問，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依約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以及辦理每年之定期及不定期財務檢查。

(四)永續經營之協助

為確保高雄捷運正常運轉之需要，在特許期間內，相關系統之重要零組件，有設備老舊導致效能不彰、模組元件停產備品無法供應等問題，高雄捷運公司應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辦理系統設備之重置作業，以提供旅客安全、可靠的運輸服務，達成捷運系統永續發展之經營目標。

102 年市府應高雄捷運公司請求，與之達成興建營運合約修約作業。依據合約第 11.2.3.2 條文：『本次修約後，甲方同意負擔部分固定資產重置費用，並以新台幣 11 億 6 仟萬元為上限。但乙方應事先提出重置計畫經甲方審核通過。』

高雄捷運公司提出之資產重置計畫分年需求業經本局審核通過，105 年度重置部分收費系統設備，約需 3,300 萬元。

三、後續路網發展

配合高雄縣市合併，行政區域範圍擴大，賡續辦理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評估，以建構未來大眾運輸路網，促進大高雄地區長遠發展及建設，縮短城鄉差距，健全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推動省能源、低污染、高品質的運輸服務，以改善都市環境品質。所以規劃興建捷運長期路網是必要且眾所期待的。推動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之發展，始能充分發揮捷運紅橘兩線捷運運輸效益，強化軌道運輸系統之整體路網及其間之接駁運輸服務，並提升高雄地區民衆使用大眾運輸之比例。期望藉由捷運長期路網路線之規劃與興建，再與環狀輕軌捷運以及紅、橘線整合，可構建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初步之整體路網，發揮整體路網之運量提升、接駁轉乘服務的運輸綜效，澈底促成提升高雄地區民衆使用大眾運輸習慣。

(一)岡山路竹延伸線

1. 執行效益：

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為行政院積極推動的「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中重要之大眾運輸建設計畫，亦為愛台 12 項建設之一，行經大高雄北端主要廊帶，為打造大高雄地區 30 分鐘生活圈政策目標的重要捷運指標建設。

岡山路竹延伸線沿線可服務範圍包含南科高雄園區、電信技術中心、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等產業園區及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計畫等重大建設，在目標年（民國 110 年）預估可吸引就業人口約 12 萬人，進駐人口約 7.5 萬人，合計約 19.5 萬人，為高雄都會區重要產業廊帶（詳路線圖）。

高雄市東西向區域（包括茄苳、永安、湖內、阿蓮、田寮、旗山、美濃等）之互通皆需通過岡山、路竹，岡山路竹延伸線除可作為往北延伸之

主要大眾運輸路廊外，更可作為東西向各區域轉乘據點，提昇大高雄大眾運輸「面」向服務空間。

2. 第一階段推動情形：

103年6月12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1030030812號）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約1.46公里）可行性研究。本局隨即著手辦理「綜合規劃暨環評顧問委託技術服務」選聘作業，104年2月10日決標，3月11日完成顧問簽約，展開服務工作。104年8月14日假岡山區公所召開綜合規劃公聽會，會中充分聽取地方之建議，並順利完成與民衆溝通之任務，將民衆之發言或提供之書面意見，彙整為公聽會發言及書面意見處理表，並委請影響範圍內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陳列，提供民衆閱覽。

第一階段綜合規劃報告於104年10月15日函報交通部審查，12月28日交通部函送書面審查意見，本局已於105年2月15日再次提報交通部審查。另環境影響說明書於104年10月28日函報交通部轉環保署審議，本局於105年1月15日回覆委員審查意見；1月21日環保署召開初審會，本局於2月26日提出補正資料報交通部核轉。

3. 第二階段推動情形：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岡山車站至湖內大湖站）可行性研究，業依行政院103年6月12日函文之審查意見修訂內容，103年～104年9月先後3次提報交通部審查。104年3月16日交通部回復審查意見、104年6月30日召開初審會議、104年10月5日召開審查委員會議；104年11月19日本局修正報告書第4次提報交通部，經交通部12月25日核轉行政院審查。

本局刻依交通部105年3月2日函轉行政院核復意見，遵照國發會綜整意見檢討辦理可行性研究報告修正。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議路線圖

(二)鳳山線

鳳山線規劃路線起於環狀輕軌 C1 站，沿凱旋路後左轉班超路，經保泰路、瑞隆東路、五甲一路、國泰路、澄清路，至澄清湖大門後，右轉進入烏松溼地公園北側道路，續沿大埤路至長庚醫院復健大樓及兒童醫院間之院區道路再轉至公園路，接回大埤路、神農路進入烏松機廠，路線總長約 14.4 公里，共設置 24 個車站，詳建議路線圖。

1. 執行效益：

鳳山為本市規劃推動六大轉運樞紐之一所在地，人潮與車流匯聚，衍生的運輸需求迫切，目前僅有東西向捷運橘線經過，鳳山線建設的推動，預期效益包括：

- (1)鳳山區南北向之串接，未來並可與高雄環狀輕軌互為轉乘。
- (2)服務市議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市府鳳山行政中心、長庚醫院、澄清湖棒球場等重要據點。
- (3)有效發揮交通運輸綜效，大幅改變並提昇高雄地區民衆使用大眾運輸習慣。
- (4)本案沿線包括五甲路東側農業區等具有土地開發潛力，開發效益可挹注本案財務計畫，並帶動沿線發展。

2. 推動情形：

目前鳳山線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02 年 5 月 15 日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103 年 8 月 6 日期中報告審定，現正進行期末報告審查作業。另依 104 年 12 月 23 日高雄捷運整體路網規劃期末報告審定結果，鳳山本館線將併入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辦理。



高雄捷運鳳山線建議路線圖

(三)高雄捷運整體路網規劃顧問服務

100年12月30日委託顧問公司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進行縣市合併後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重新檢討整併規劃作業。本案主要服務成果包含前期捷運規劃路線回顧與檢討、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資料蒐集與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系統型式評選、經濟效益與財務評估、經濟可行路線之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執行計畫（含漸進式發展策略規劃、整體路網建設時程排序、分年建設資金需求）等。

其中「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及屏柵線與周界交通量調查及分析」期末報告已於102年完成審定，調查結果將作為建構高雄都會區運輸需求模型之基礎資料。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期末報告於104年12月23日完成審定，依規劃成果，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民族高鐵線（青線）為優先推動路線，可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

經本案評估為優先興建之捷運路線，後續將依交通部頒布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作業要點」程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四)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

本計畫包括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民族高鐵線（青線）等三條路線，為高雄捷運整體路網之優先推動路線，路線連接亞洲新灣區、澄清湖地區及高鐵左營車站等地區，可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詳建議路線圖。

1. 執行效益：

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有效凝聚灣區經貿發展，形成便捷密集之捷運路網，提昇整體軌道運輸效益，預期效益包括：

- (1)環狀路線可提供更為便捷的服務，減少重要旅次據點間之轉乘次數，得到最直捷的服務。
- (2)軌道運輸轉乘點由9處增加至22處，可有效發揮交通運輸綜效，提昇高雄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
- (3)服務亞洲新灣區、市府四維行政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市議會、市府鳳山行政中心、澄清湖、長庚醫院及高鐵左營車站等重要據點。
- (4)沿線包括五甲路東側農業區等具有土地開發潛力，開發效益可挹注本案財務計畫，並帶動沿線發展。

2. 推動情形：

本案可行性研究所需經費 1,950 萬元，前申請交通部經費補助，經交通部 104 年 10 月 8 日函同意支應 1,000 萬元，其餘 950 萬元由市府自籌。本計畫顧問選聘作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正展開可行性研究相關作業，工作計畫書經 105 年 2 月 18 日審查會議，原則同意顧問公司所提工作計畫書，將以 105 年 6 月底完成報告書為目標。



都會延伸環線(黃線)+二連結(藍線、青線)

四、籌措捷運建設財源

(一)捷運土開基金運作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市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度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所需經費；市府並以市有地作價投資土開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另為妥善管理土開基金，頒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管理會設有委員 13 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由捷運工程局局長兼任，市府代表 6 人為財政、主計、都發、法制、交通及捷運等局處副首長，學者專家 5 人為土地開發專業、都市發展專業、財務專家、律師公會代表、會計師公會代表各 1 人。

截至 104 年度市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46 筆，面積計 5 萬 7,764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17 億 3,597 萬 221 元；105 年度將續以市有地 6 筆、面積 6,769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5 億 8,162 萬 2,400 元，充作土開基金資產，辦理開發。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103 年度市府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 41 筆，104 年度納入南機廠地籍分割後用地 5 筆，面積合計 38 萬 9,562 平方公尺，總價值約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以 104 年公告現值計算），後續高雄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納入作為土開基金來源。

(二)推動土地開發業務

1. 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周邊土地發展規劃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為都市發展重鎮，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開發宜次第進行。

依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儘量提升其自償比例」之原則，本局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出資委託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係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規劃，目前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修訂作業，並與內政部營建署協商後期發展區開發執行細節中。

2. 紅橘線開發用地推動情形

(1) 南機廠大魯閣草衙道開發

依市府、高雄捷運公司及開發商共同簽訂之「高雄捷運南機廠土地租賃及開發契約書」，開發年限 35 年，自 101 年 10 月 25 日至 136 年 10 月 29 日止；因高雄捷運公司與市府簽訂之興建營運及開發合約期限至 126 年止，爰上開開發合約在 101 年至 126 年間由高雄捷運公司執行，127 年至 136 年間則改由市府執行，合約期滿，開發商享有續約優先議約權。

大魯閣草衙道開發面積約 8.7 公頃，規劃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含停車場，總樓地板面積約 4 萬 6,000 坪，預計總開發成本約 45 億元；103 年 6 月 15 日動土，新建工程包含商場棟及運動棟，4 樓屋突已灌漿完畢，外牆進行泥作中，1、2、3 樓進行輕隔間及水電工程，努力朝 105 年 3 月底開幕營運目標前進。

(2) 北機廠用地開發

和春醫院開發面積約 8,000 平方公尺，投資 2 億元，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營運，經營綜合診所、長照中心及商店。0.6 公頃小樽料理已於 104 年 10 月簽約，另 3 公頃開發用地，開發商進行醫院設立計畫，衛福部審查通過，正洽談合約事宜。

(3) 大寮機廠用地開發

C-1 區開發計畫，面積 1.3 公頃，其中 0.4 公頃作為舊振南文創園區，結合辦公總部、展售商場、藝文教育等使用，103 年 9 月起興建，尚在施工中，預計 105 年 3 月底營運。

其餘 0.9 公頃為享溫馨開發案，作為商業服務業使用，現正施工中，預計 105 年 10 月營運。

(4) 014-1 用地開發

開發面積 1,425 平方公尺，計畫作為零售商業使用，工務局已於 104 年 7 月 15 日核發建照，現施工中，預計 105 年 8 月營運。

(5) 紅線 R13 凹子底站 2 號出入口 169 地號開發

面積 563.61 平方公尺，同時做為捷運（R13）出入口 2 及開發使用；開發樓地板面積 750 平方公尺，規劃經營醫院及坐月子中心。開發案已於 104 年 11 月營運。

(6) 左營區新庄段 13 小段 1431 及 1535 地號開發

土地面積合計 1,479 平方公尺，已開發經營婦幼科醫院，持續經營服務婦女及兒童健康保障。

3. 市有地作價投資土開基金推動情形

(1) 特貿 5C 設定地上權

特貿 5C（與都發局合作開發）已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行政院核准設定地上權，11 月 3 日市府財審會審定權利金，104 年 7 月 3 日參加財政部舉辦之全國招商大會辦理招商，俟都發局辦理土地污染清除完成後，續依程序辦理招商開發。

(2) 文小 61、文小 26、04 站周圍用地都市計畫變更

文小 26 變更案，已於 105 年 2 月公告發布實施；另文小 61 變更案及 04 站鄰近地區變更案，業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俟細部計畫再提本市都委會審議完成後，廣續辦理開發招商。

(3) 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聯合醫院旁停車場經與交通局合作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業於 103 年 6 月 1 日簽約，年收權利金 511.2 萬元，土開基金取得 255.6 萬元；另富國停車場年收權利金 372.9 萬元，土開基金取得 186 萬元。

五、代辦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

藉由捷運橘線衛武營站所預留之通道空間，規劃興建 1 座長約 80 公尺、寬 10 公尺地下連通道，引導人群避免穿越三多路路面，以提供民眾更安全方便的公共行走空間步行到衛武營，悠閒享受都會公園、文化藝術等各項休閒設施。

本工程計畫總經費 2 億 6,800 萬元，由文化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委託本局代辦，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執行細部設計與監造作業。

工程案原由承和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4,453 萬元得標，102 年 10 月 24 日開工，因該廠商違反契約規定，103 年 10 月 2 日終止契約，未完竣工程重新辦理發包並於 104 年 3 月 27 日開工。截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工程預定進度 90.00%，實際進度 90.03%，超前 0.03%，預定 105 年 3 月 28 日完工。

六、代辦教育局校舍工程

代辦本市立德國中、樂群國小、博愛國小等三間學校校舍改建工程，均已竣工並進入保固期。其中樂群國小之承商竣工後因違約遭本局終止契約，有關該工程缺失改善項目已另行公告招商辦理，並於 104 年 7 月 24 日竣工，10 月 5 日驗收完成，目前工程保固中。

參、未來廣續努力辦理事項

一、積極推動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落實施工品質及履約管理，務使如期、如質完工，除提供高雄市民享受高品質之輕軌運輸服務外，並藉由輕軌捷運之

- 引進，達成強化沿線土地使用強度、帶動沿線地區商業發展及活絡高雄觀光資源。
- 二、配合鐵路地下化興建時程，賡續辦理紅線 R11 永久站工程，俾早日加入紅橘線路網營運，吸引更多客源，提昇捷運運量。
 - 三、爭取中央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綜合規劃及第二階段可行性研究。
 - 四、依高雄整體路網規劃成果，積極推動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建設計畫報核作業。
 - 五、依合約確實監督高雄捷運公司營運，使高雄捷運系統穩健邁向永續經營，並依修約之條文規定，督促高雄捷運公司繳付市府營運回饋金，及營運資產重增置準備金。
 - 六、積極推動市有土地作價投資捷運土地開發基金之都市計畫變更及開發作業，並辦理捷運沿線周邊地區實施增額容積都市計畫變更案，用以籌措自償性經費來源。

肆、結語

交通建設是民生建設的基礎，綿密的交通網絡能帶動地方經濟、促進觀光產業、建立城市規模、樹立城市發展百年大計。而軌道運輸系統的興建與拓展，正為落實大眾運輸政策，建立以人為本的公共運輸。高雄走在前端，推動素有綠色運具之稱的捷運系統不遺餘力；繼捷運紅橘線後，持續推動輕軌捷運系統，車輛 100% 低地板、車廂內平順無階梯、車站月台亦低平無階梯設計，為適應高齡社會來臨的重要交通工具。

輕軌啓航，許多人在感動之餘，同時面臨的是新交通模式的適應；在適應之後，將真正能夠體會到百年建設的體貼和用心。

未來本局當朝全市民福祉繼續努力，逐步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及其他後續路網，提高捷運路網覆蓋率，推廣高雄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的習慣，為環境品質的提升與大高雄之永續發展，奠立堅實可靠的基礎。

感謝市民朋友長期以來的配合和支持，更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鞭策和勉勵，您的支持是我們向前推進的最大動力。

最後 敬 祝

各 位 議 員 女 士 、 先 生
身 體 健 康 萬 事 如 意
大 會 圓 滿 成 功